

曲靖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常态化审计评估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博皓天信招标2024-015-4266)

项目所在地区：云南省, 曲靖市, 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曲靖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常态化审计评估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80万元，招标人为曲靖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为曲靖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控股或托管）（以下简称曲靖市发投集团）进行常态化审计评估服务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曲靖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常态化审计评估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曲靖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常态化审计评估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一）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证券服务业务资质（或总所授权的分所），具有独立承担审计评估项目的能力，具有与委托项目相关的执业经历且业绩优良；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六）近3年（截至2024年1月）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主体、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主体等严重失信记录名单；

（七）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

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招标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

（八）总所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总所出具的授权书（加盖总所公章）和由总所出具的对该审计项目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的承诺；总所仅能授权一家分所参与本次投标，且总所与分所不能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投标。

（九）为曲靖市发投集团本部、各子公司（控股或托管）进行2021至2023年度年报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十）人员配备：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须具有与本项目内容需求相适应的业务胜任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近3年（2021年至今）没有受到行政处罚、相关行业惩戒或者相关业务禁入的记录。拟派实施项目组中注册会计师不得少于15人（所有注册会计师均不得兼任），指定一名项目总负责人，一名现场负责人（签字会计师），项目总负责人、现场负责人（签字会计师）不得兼任，现场负责人不得存在中标后仍兼任本项目之外的其他在审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的情形。除项目总负责人外，其余注册会计师均必须按要求进行驻场服务（驻场服务的时间按招标人需求及计划实施，驻场期间施行考勤制管理，未按要求进行驻场或考勤不合格的视为违约，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其中：

（1）投标人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应是在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股东或合伙人，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及不少于8年的注册会计师执业经验（接受历年在不同公司的审计执业经验）；2021年至今作为项目总负责人实施过同行业、同等规模或更大规模国有企业类似审计服务项目业绩。

（2）投标人拟派现场负责人应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及不少于5年的注册会计师执业经验（接受历年在不同公司的审计执业经验），2021年至今作为项目总负责人实施过同行业、同等规模或更大规模国有企业类似审计服务项目业绩。

（3）其余注册会计师（不少于13名），类似审计工作经历超过3年；其他审计

人员投标人须根据项目情况进行配备，全面满足审计工作的需求。

其他要求：投标文件中所列人员，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十一) 本项目不能转包，不接受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2月01日 09时00分到2024年02月06日 17时30分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或网上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2月22日 10时00分

递交方式：曲靖市麒麟东路延长线东江花园111栋18、19号商铺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2月22日 10时00分

开标地点：曲靖市麒麟东路延长线东江花园111栋18、19号商铺

七、其他

曲靖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常态化审计评估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云办发[2020]20号)、《中共曲靖市委办公室、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曲办发[2023]15号)的指引，按照《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国有企业及有关金融机构常态化审计评估工作的通知》(曲政办发[2023]70号)的部署，本招标项目为曲靖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常态化审计评估项目，该项目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招标人为曲靖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为云南博皓天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择中标单位完成服务，欢迎具有相应服务能力的投标人自愿参加投标。

一、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曲靖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常态化审计评估项目

招标编号：博皓天信招标2024-015-4266

二、招标项目基本情况

（一）招标范围：

为曲靖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控股或托管）（以下简称曲靖市发投集团）进行下述常态化审计评估服务：

1. 审计评估服务内容：

对标国内同行业一流的企业，对曲靖市发投集团的高质量发展工作进行全方位的检视。按照统一审计评估标准的原则，按照下述相关标准开展审计评估工作。

（1）围绕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工作进行检视

①综合评估市直各部门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支持曲靖市发投集团高质量发展有关政策规定情况及工作成效，是否按照“应清尽清、应变尽变、应注尽注”原则，将相关资产资源按序时进度注入。

②综合评估市本级推动国有企业专业化整合工作情况，特别是围绕国有企业主体信用评级、提升投融资能力有关工作进行检视。

（2）围绕国资国企治理体制机制方面进行检视

①对市级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与委托、授权相结合的国资监管体制进行综合评估，对各监管机构所监管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进行审计评估。

②对2019年以来以市委、市政府、国资监管机构等出台的国资国企政策文件执行情况综合评估，是否存在“该管的未管到位、该放的未放到位”的情况。

③对曲靖市发投集团的管控运营机制进行综合评估，母子公司之间授权机制是否健全完善、执行是否有效是否存在国有资本委托代理的风险。

（3）围绕健全完善现代公司治理方面进行检视

①综合评估曲靖市发投集团各治理主体运营状况。检视法人治理结构是否健全，各治理主体“双向进入、交叉任职”是否符合上级相关规定；党委会、董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是否建立权责对等运转协调、有效制衡的决策执行监督机制。

②综合评估党委会是否发挥党委统揽全局作用，董事会是否发挥“定战略、作

决策、防风险”决策作用，经理层是否发挥“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经营管理作用。

(4) 围绕建立市场化经营机制方面进行检视

①对“劳动、人事、分配”三项制度改革工作进行检视是否建立“干部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的制度，制度运行是否顺畅有效。

②对推进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进行检视，经理层成员是否依规建立契约关系，实现从“身份管理”向“岗位管理”转变。

(5) 围绕曲靖市发投集团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执行和效果进行检视

①检视参与的政府投资项目决策程序是否合规，是否按照市委、市政府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是否存在政府隐性债务等情况。

②是否建立“三重一大”（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决策制度，“三重一大”决策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超越职权、失职、渎职等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情况。

(6) 围绕曲靖市发投集团经营成果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检视

①在经营业绩方面：检查财务报表编制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是否存在人为调节收入、利润等情况，关联交易等信息披露事项是否及时准确；检视经营的稳健性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综合盈利能力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

②在业务经营合规方面：检查工程项目管理、物资和服务采购招标投标、资本运作、资产资源收购处置等重点环节是否存在违规操作问题；涉及金融业务的，关注信贷、投资、证券、保险信托、租赁等业务经营合规性。

(7) 围绕曲靖市发投集团债务风险防范方面进行检视

①综合评估债务风险状况：检视是否存在系统性债务风险，涉及金融业务的，关注不良资产处置、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影子银行风险、交叉性金融风险等管控情况，关注在对外担保、股权质押融资、金融衍生业务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②检查评估曲靖市发投集团风险管控情况：检视是否切实履行债务风险防控主体责任，是否及时研究债务风险防范有关工作是否“一债一策”制定存量债务化解方案，是否采取切实举措严控增量债务风险。

(8) 以往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方面

重点检查：以往审计中对存在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检查对审计查出的问题是否认真进行整改，是否存在对查出问题整改不重视、不部署，以及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整改不到位违法违规问题屡审屡犯，对未能按时整改的问题，要分析原因分清责任，在本次报告中予以披露。

(9) 其他需要审计评估的内容

由招标人及审计评估机构商定，费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2. 审计评估期间：

原则上审计评估期间为2021年至2023年，招标人认为有必要时进行延伸。

(二) 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800000.00元（此招标控制价包含招标范围内的1-

9条的全部内容 & 必要的延伸服务，投标人自行考虑服务成本进行合理报价）；

(三)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已落实；

(四) 审计评估服务周期

1. 第一阶段：合同签订至2024年8月，即2024年8月31日前完成审计评估服务，并出具招标人认可的审计报告及发展建议书。审计评估机构要严格按照审计评估工作方案内容，对标国内同行业一流企业全方位开展检视，逐一查找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对发现的问题逐项提出整改建议措施，形成高质量的审计报告（占最终验收成果的50%）及发展建议书（占最终验收成果的50%）。

2. 第二阶段：根据招标人要求，指导、配合招标人完成整改等工作。

(五) 服务地点

曲靖市发投集团本部、各子公司（控股或托管）及项目点。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 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证券服务业务资质（或总所授权的分所），具有独立承担审计评估项目的能力，具有与委托项目相关的执业经历且业绩优良；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

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六）近3年（截至2024年1月）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主体、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主体等严重失信记录名单；

（七）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招标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

（八）总所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总所出具的授权书（加盖总所公章）和由总所出具的对该审计项目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的承诺；总所仅能授权一家分所参与本次投标，且总所与分所不能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投标。

（九）为曲靖市发投集团本部、各子公司（控股或托管）进行2021至2023年度年报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十）人员配备：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须具有与本项目内容需求相适应的业务胜任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近3年（2021年至今）没有受到行政处罚、相关行业惩戒或者相关业务禁入的记录。拟派实施项目组中注册会计师不得少于15人（所有注册会计师均不得兼任），指定一名项目总负责人，一名现场负责人（签字会计师），项目总负责人、现场负责人（签字会计师）不得兼任，现场负责人不得存在中标后仍兼任本项目之外的其他在审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的情形。除项目总负责人外，其余注册会计师均必须按要求进行驻场服务（驻场服务的时间按招标人需求及计划实施，驻场期间施行考勤制管理，未按要求进行驻场或考勤不合格的视为违约，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其中：

（1）投标人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应是在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股东或合伙人，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及不少于8年的注册会计师执业经验（接受历年在不同公司的审计执业经验）；2021年至今作为项目总负责人实施过同行业、同等规模或更大规模国有企业类似审计服务项目业绩。

(2) 投标人拟派现场负责人应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及不少于5年的注册会计师执业经验（接受历年在不同公司的审计执业经验），2021年至今作为项目总负责人实施过同行业、同等规模或更大规模国有企业类似审计服务项目业绩。

(3) 其余注册会计师（不少于13名），类似审计工作经历超过3年；其他审计人员投标人须根据项目情况进行配备，全面满足审计工作的需求。

其他要求：投标文件中所列人员，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十一) 本项目不能转包，不接受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

四、招标文件领取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于2024年2月1日09时00分至2024年2月6日17时30分（法定节假日、公休日除外），采取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一) 现场获取：持以下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到云南博皓天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地址：曲靖市麒麟东路延长线东江花园111栋18、19号商铺）获取招标文件。

1.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加盖鲜章的复印件）、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副本原件（或加盖鲜章的复印件）；分所参与投标的，还须出具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副本原件（或加盖鲜章的复印件）、总所授权书原件（及加盖鲜章的复印件）、由总所出具的对该审计项目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的承诺原件（及加盖鲜章的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办理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办理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3. 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附后）原件（或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1) 投标人自愿作出资格信用承诺的：应提供加盖投标人鲜章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原件（详见附件）。

(2) 投标人未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的：还须按“投标人资格要求”逐项提供证明材料或情况说明。

4. 写明投标人联系方式、联系人、联系电话号码及电子邮箱的企业基本概况原

件。

（二）网上获取

1. 将上述材料的彩色扫描件及投标人开票信息（请注明开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按顺序整理后发至代理机构指定邮箱（1294785960@qq.com）并缴纳招标文件费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投标人发出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费缴纳账户信息：

进账单位：云南博皓天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1340 0670 7535

开户行：中国银行曲靖市分行

（三）招标文件售价：¥1000.00元/份，售后不退。

五、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

根据《曲靖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曲财采[2022]41号）的规定，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六、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及地点

于2024年2月22日9时30分至10时00分前递交至云南博皓天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曲靖市麒麟东路延长线东江花园111栋18、19号商铺）。

七、开标时间

2024年2月22日10时00分。

八、开标地点

云南博皓天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地址：曲靖市麒麟东路延长线东江花园111栋18、19号商铺）

九、其他

本次招标活动中，各投标方的安全和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招标人一概不负责任。本公告仅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曲靖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qjftjt.com/>）发布，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于其他媒介转载的公告不承担任何责任。

招标人：曲靖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佼

联系电话：0874-3107807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博皓天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杰、陈辉

联系电话：0874-3316466、13988959667、15924881771

投诉举报电话：0874-3107809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无。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曲靖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曲靖市珠江源大道曲靖投资楼

联系人：吴佼

电话：0874-3107807

电子邮件：40540234@qq.com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博皓天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曲靖市麒麟东路延长线（东江花园）111A幢1-2层商铺18号、19号

联系人：杨杰

电话：13988959667

电子邮件：1294785960@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杨杰（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附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 (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二：资格条件承诺函

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除具备招标公告（文件）要求的执业资格条件外，还包括：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五、近3年(截至2024年1月)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主体、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主体等严重失信记录名单；

六、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招标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

七、总所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总所出具的授权书（加盖总所公章）和由总所出具的对

该审计项目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的承诺；总所仅能授权一家分所参与本次投标，且总所与分所不能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投标。

八、为曲靖市发投集团本部、各子公司（控股或托管）进行2021至2023年度年报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九、人员配备：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须具有与本项目内容需求相适应的业务胜任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近3年（2021年至今）没有受到行政处罚、相关行业惩戒或者相关业务禁入的记录。拟派实施项目组中注册会计师不得少于15人（所有注册会计师均不得兼任），指定一名项目总负责人，一名现场负责人（签字会计师），项目总负责人、现场负责人（签字会计师）不得兼任，现场负责人不得存在中标后仍兼任本项目之外的其他在审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的情形。除项目总负责人外，其余注册会计师均必须按要求进行驻场服务（驻场服务的时间按招标人需求及计划实施，驻场期间施行考勤制管理，未按要求进行驻场或考勤不合格的视为违约，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其中：

（1）投标人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应是在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股东或合伙人，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及不少于8年的注册会计师执业经验（接受历年在不同公司的审计执业经验）；2021年至今作为项目总负责人实施过同

行业、同等规模或更大规模国有企业类似审计服务项目业绩。

(2) 投标人拟派现场负责人应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及不少于5年的注册会计师执业经验（接受历年在不同公司的审计执业经验），2021年至今作为项目总负责人实施过同行业、同等规模或更大规模企业类似审计服务项目业绩。

(3) 其余注册会计师（不少于13名），类似审计工作经历超过3年；其他审计人员投标人须根据项目情况进行配备，全面满足审计工作的需求。

其他要求：投标文件中所列人员，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如需检查核验，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有虚假，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